



襄城农商银行 心系“三农”勇担当 精准扶贫获赞誉

本报讯(周汐)近日,襄城县姜庄乡党委副书记白晓丽带领三胡村“两委”班子成员及村民代表,将一面“不忘初心 情系‘三农’ 精准帮扶 造福农民”牌匾和三面锦旗送到了襄城农商银行,代表三胡村全村群众感谢襄城农商银行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为三胡村精准扶贫作出的积极贡献。

近年来,襄城农商银行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号召,充分发挥县域金融主力军作用,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坚持把扶贫工作作为襄城农商银行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把帮扶效能与金融普惠职能有机融合,确保金融扶贫精准精细。

坚守扶贫一线,落实帮扶政策。该行选派驻村人员深入帮扶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驻村以来,该行扶贫干部坚持吃住在乡村一线,走近群众了解村情民意,帮助帮扶村建设文化广场,修建水泥路,为村委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添置生活用品、改善生活环境;给予帮扶资金,建设扶贫车间,有效提升了村集体经济。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该行为帮扶村贫困户申请公益性岗位,进一步解决了村民生活困难,改善了村室基础设施、文化设施和村容村貌,使帮扶村在乡村振兴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紧扣金融脉搏,做实金融扶贫。该行充分发挥贴近农村、服务“三农”的优势,以金融精准扶贫为抓手,积极对接县、乡政府和村委,发挥金融主力军作用,制定了《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实施办法》,以产业扶贫为突破口,重点对全县建档立卡精准识别的贫困户,开展5万元以下小额扶贫贷款发放工作,从而解决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收入难题。为保障小额扶贫贷款投放工作的扎实推进,该行出台制定了《精准扶贫贷款考核办法》《精准扶贫贷款限时办结的通知》,明确了尽职免责条款和办理时限,充分调动了信贷人员发放精准扶贫贷款的积极性,确保按时完成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发放任务,帮助更多的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截至今年一季度末,该行累计发放产业扶贫贷款和小额扶贫贷款4.64亿元,带动贫困人口2.72万逐步脱贫。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长葛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拟向长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4月30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0374-62676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东段245号

特此公告

长葛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1年5月19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中原·府西苑小区业主:

您购买的中原·府西苑3[#]、6[#]楼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现予以交房,我公司定于2021年5月31日至6月7日集中办理交房手续,公告如下:

交房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交房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黄杰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府西苑售楼部。

交房应携带资料: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购房款收据。

咨询电话:0374-6629777

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尽快办理,逾期将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长葛市天福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调整鄢陵县加油站发展规划公示

为提高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执行率,拟对不符合新建加油站土地性质规范要求的鄢陵县大马镇大马村南路东1座规划布点进行规划调整。现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调整情况予以公示。

将《许昌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规划布局方案》中的鄢陵县大马镇大马村南路东,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调整到鄢陵县马坊镇后彪岗村西310米路南(坐标:北纬:34° 08' 55.25",东经114° 14' 24.11"),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

同时,取消鄢陵县大马镇大马村南路东加油站建设规划。

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至鄢陵县商务局商贸服务股反映,联系电话:0374-7181707。

鄢陵县商务局
2021年5月18日

声明

●刘春香(身份证号:411023196205073545)遗失许昌九州鸿豫置业有限公司B17-1-804购房款收据(编号:0003275,金额:308058元,开票日期:2015年10月13日),声明作废。

●李先梅(身份证号:411122195903170021)遗失许昌九州鸿豫置业有限公司九州溪雅苑B19-2301购房款收据(编号:0006480,金额:1230230元,日期:2019年6月3日),声明作废。

鄢陵县税务局 打造“四心服务”品牌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本报讯(李铁军)税收是影响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助力鄢陵县“项目攻坚年”和“百日攻坚”行动,今年以来,鄢陵县税务局紧紧围绕省税务局“我为纳税人办实事”六大攻坚工作部署,对标纳税人实际需求,通过打造“四心服务”品牌,使纳税服务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持续打造高效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

便捷办税注重体现“省心”。该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发票领购、纳税人注销、留抵退税等方面,简化办税事项、办税流程、涉税表单,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同时,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方式,拓宽214项网上业务办理范围和渠道,创新“网上申请、免费邮寄配送”的发票配送模式,让企业多跑“网路”、少走“马路”,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个性服务注重体现“暖心”。该局常态化开展即时服务、协调服务和预约服务等个性化特色服务,拓展纳税服务深度,落实好重点建设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在税收政策宣传、优惠政策享受、涉税事项办理等方面开展问需、走实地、送服务、解难题活动,为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护航,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如期投产达效。

落实政策注重体现“精心”。该局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结构、保温、装饰等多功能复合一体化的新型墙体材料。

第十二条 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及防火、抗震、室内环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和验收标准,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

(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党支部、许昌市墙体材料发展服务中心 宣)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结果公告

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5月18日在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活动[襄城县网拍(2021)1号公告],现将出让结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供地方式	成交价(万元)	成交时间	受让人
10-25-3	迎宾路以南、滨河路以北、汝河路以西、丽水苑以东	56342.25	居住	40/70	<2.7	≥35%	≤20%	<54	拍卖	14367	2021.5.18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9-40-3	迎宾路西段以南、首山大道南段以东、十车队家属院以西	5648.66	居住	70	1.5-2.8	≥35%	≤31%	<60	拍卖	1356	2021.5.18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9-40-4	紫云大道以西、首山大道以东、滨河路以北	54430.20	居住	40/70	<2.6	>35%	<20%	<54	拍卖	14539	2021.5.18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18日